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立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4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緝字第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杜立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一更正為：「杜立家於民國109年12月9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販售茶壺5支之訊息，嗣陳賀山於109年12月9日晚間10時許見上開訊息，即加入杜立家之通訊軟體LINE商議買賣事宜，杜立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明知已無意履行與陳賀山間買賣契約之情形下，仍使陳賀山誤認杜立家仍有履行買賣契約之意，而於同年月1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200元至杜立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杜立家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復佯向陳賀山稱：『若收到茶壺有問題請來電告知』等語。嗣陳賀山遲未

收受所購買之茶壺，且無法與杜立家取得聯繫，始知受騙。」；犯罪事實三之編號更正為「二、」。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立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在臉書張貼販賣茶壺之訊息時，確實持有實體商品可資販售，此有告訴人陳賀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茶壺照片5張可證（見偵卷第47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等告訴人匯款時把茶壺賣給別人了，因一時起貪念不想把錢還給告訴人等語（見偵緝卷第82頁），是依卷附證據，至多僅足以證明被告於與告訴人達成買賣合意後，將茶壺另行出售予他人，嗣萌生仍收受告訴人所匯價金而不履行交易之詐欺犯意。縱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其所稱另行出售茶壺予他人之交易資料，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仍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而無從遽認被告於臉書張貼之販售訊息係屬虛偽不實，或其自始即無意販賣茶壺予任何人，自難認其具有詐欺不特定多數公眾之犯意，揆諸前述說明，應僅屬普通詐欺罪之範疇。公訴意旨認被告於臉書刊登販售茶壺訊息時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容有誤會，爰予更正。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虛偽與告訴人達成買賣合意而詐取價金，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迄今仍未主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其前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經通緝始到庭，犯後態度尚難謂良好，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1頁）、其曾多次因犯財產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3,2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洪瑜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449號

被　　告　杜立家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立家明知其並無出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臉書上刊登販售茶壺之訊息，嗣陳賀山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下午10時許，見得上開訊息即與杜立家聯繫，並因此陷於錯誤而於翌（10）日匯款新臺幣3,200元至杜立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杜立家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又假意向陳賀山稱若收到茶壺有問題請來電告知等語，後陳賀山因遲未收受所購買之茶壺，且杜立家亦不再與陳賀山聯繫，陳賀山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賀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杜立家於偵查中時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賀山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三）被告上開帳戶明細。

（四）被告臉書頁面、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瑞 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